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一一〇學年度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計畫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二、目的：

本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提供與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領域相關機構在職人員（如交通機關公務人員、運輸與物流產業從業人員、產業物流部門從業人員等）之進修環境，傳授運輸政策、交通管理、交通工程、客運與物流經營管理有關理論與方法為目的，期能使此些領域人士對相關專業之理念與方法較有深入之了解。

三、招生對象：

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現職：委託機關(構)之現職人員。
- (二) 年齡：六十歲以下。
- (三) 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依有關教育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所稱以同等學力參加進修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4. 曾在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其為三年制者應經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從事與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 年資與考核：在公私機關(構)服務一(含)年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四、招生班別、期別：

「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

五、招生名額：

50名

六、開設課程：

詳表一。

七、開班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2 月。

八、上課時間：

- 1.日、夜間及週六皆有排定課程。
- 2.修課時數方面，每學期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九、上課地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北北門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

十、師資：

詳表二。

十一、報名：

(一) 報名地點：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北門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電話：(02)2349-4952，傳真：(02)2349-4953。

(二) 報名手續：

1. 報名方法：請連結<http://www.tlm.nctu.edu.tw/>上網下載報名表格
2. 個人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上學期)及 111 年 2 月 5 日(下學期)前，將所需繳交文件以掛號寄至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將文件上傳報名系統。
3. 所需繳交文件：報名表一份(上貼照片)、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大學成績單影本及在職證明書。

(三) 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名時，須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總司令部)核准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2. 軍事院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驗退伍令或國防部(或各軍種總司令部)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繳驗服務期滿或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應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5. 前述 1.至 4.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亦可於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未能繳驗者取消就讀資格。
6. 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錄取後須繳交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以及護照影本，並簽字同意查驗所繳證件。
8. 所繳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錄取就讀後一經查明除開除其學員資格外，並不予退費，亦不發給任何學分或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十二、收費標準：

每一學分新台幣陸仟元整，每學期收費一次。

十三、審查結果通知：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完畢，將以 e-mail 或郵寄入取通知。

十四、結業：

所修科目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學分班學員經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或運輸物流碩士在職專班者，可申請抵免部分學分，其程序另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學年主要開設課程及師資，請參見表一及表二，學分班學員得選修碩士班或專班之課程，惟收費依學分班之規定辦理。

十五、進修學員之權利義務：

- (一) 進修學員可以使用本校圖書館及計算機設備。
- (二) 進修學員因故辦理休、退學，應以書面事先向服務單位報備，並將服務單位核准證明影本繳交學分班。
- (三) 退費方式：已繳學分費之退費方式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遵守本校規定。如有違反，除依本校規定處理外，並得通知其服務機關視情節予以議處。

十六、經費：

本班之經費收支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本計畫未列舉事項，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計畫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修課規定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修課規定
110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至五年
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不含先修基礎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p>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 DOM1001 經濟學、DOM1030 會計學、DOM1040 統計學及 DOM1010 管理學 (至少選修二門)</p> <p>二、管理學院必修： IOM 5310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p> <p>三、必修課程部份： 1. ITT 5108 運輸與物流系統(3 學分)、 2. ITT 5110 數量分析方法(3 學分)、 3. ITT 5107 運輸物流管理個案講座(3 學分)、 4. ITT 5114 費率定價與財務分析(3 學分)、 5. ITT 7677 論文研討一(3 學分)、 6. ITT 7678 論文研討二(3 學分)、 7. ITT 7676 供應鏈規劃與策略(3 學分) 註：論文研討一為論文研討二之先修課程</p> <p>四、必選修課程部份(以下課程至少選四門)： 1. ITT 5109 陸運產業經營管理(3 學分)、 2. ITT 5311 海運業經營管理 (3 學分)、 3. ITT 5312 航空產業經營管理 (3 學分)、 4. ITT 5115 採購與作業物流(3 學分)、 5. ITT 5111 先進運輸物流科技(3 學分)、 6. ITT 5106 運輸物流創新與創業管理(3 學分)、 7. ITT 5318 配銷管理(3 學分)</p> <p>五、選修課程： 得自管院系所專班組修習一門 3 學分課程。</p>
備註	本修課規定係依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課程

表一 B 110-111 學年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開授狀況(打✓)		開授狀況(打✓)	
				110上學期	110下學期	111上學期	111下學期
必修課程							
運輸與物流系統	黃家耀(3)、姚銘忠(4)、 盧宗成(2)、王晉元(3)、 張新立(3)、馮正民(2)	3	54	✓ 六上		✓ 六上	
數量分析方法	邱裕鈞(4)、馮正民(4)、 汪進財(3)、卓訓榮(3)、 胡守任(2)	3	54		✓ 五晚		✓ 五晚
運輸物流管理個案講座	姚銘忠(3)、任維廉(5)、 馮正民(4)、陳文智(2)、 黃寬丞(2)	3	54		✓ 六晚		✓ 六晚
費率定價與財務分析	黃寬丞(2)、邱裕鈞(2)、 吳宗修(2)、林雪花(10)、 演講(2)	3	54	✓ 五晚		✓ 五晚	
論文研討一	本系專任教師	3	54	✓ 五晚		✓ 五晚	
論文研討二	本系專任教師(個別指導)	3	54		✓ 四晚		✓ 四晚
供應鏈規劃與策略	陳穆臻(6)、馮正民(6)、 李柏峯(6)	3	54		✓ 六上		✓ 六上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	管院開課	3	54		✓ 三晚		✓ 三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開授狀況(打✓)		開授狀況(打✓)	
必選修課程				110上學期	110下學期	111上學期	111下學期
運輸物流創新與創業管理	黃明居(8)、張新立(10)	3	54		✓ 五晚		
先進運輸物流科技	王晉元(6)、陳穆臻(6)、 盧宗成(4)、參訪、演講	3	54				✓ 六下
採購與作業物流	姚銘忠(6)、黃寬丞(5)、 曾國棟(2)、黃鐘鋒(4)	3	54	✓ 六下			
陸運產業經營管理	邱裕鈞(2)、任維廉(3)、 吳昆峯(3)、蔡輝昇(6)、 胡守任(2)、演講	3	54			✓ 六下	
航空產業經營管理	蕭傑諭(8)、鍾易詩(2)、 汪進財(8)、	3	54			✓ 六晚	
海運業經營管理	黃明居(7)、盧峯海(5)、 鍾政棋(6)	3	54	✓ 六晚			

表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一一〇學年度推廣教育
「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師資名冊

姓名	等級職稱	原任教系所	任教科目	專兼任
邱裕鈞	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經濟與政策、多變量分析與應用、數學規劃、運輸規劃、數量分析方法、 <u>陸運產業經營管理</u> 、 <u>費率定價與財務分析</u>	專任
黃明居	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海運業經營管理</u> 、海洋運輸、國際物流管理	專任
陳穆臻	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全球供應鏈管理、資料探勘、服務品質管理、系統最佳化、供應鏈分析、巨量資料分析、運輸物流電子商務、 <u>先進運輸物流科技</u> 、 <u>供應鏈規劃與策略</u>	專任
姚銘忠	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供應鏈管理、企業流程再造、企業資源規劃、生產計畫與排程、醫務管理、採購與作業物流、 <u>運輸物流管理個案講座</u> 、 <u>運輸與物流系統</u>	專任
黃寬丞	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物流系統設計與分析、運輸通信技術、航空運輸政策與管理、營收管理、採購與作業物流、 <u>運輸物流管理個案講座</u> 、 <u>費率定價與財務分析</u>	專任
張宗勝	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配送物流最佳化、網路模式分析、作業研究在海空運的應用、 <u>配銷管理</u>	專任
盧宗成	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永續運輸規劃、資料科學方法與程式語言、 <u>先進運輸物流科技</u> 、 <u>運輸與物流系統</u> 、 <u>配銷管理</u>	專任
胡守任	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交通工程與控制、運輸需求與規劃、運輸工程與科技、卡司機動性、 <u>陸運產業經營管理</u> 、 <u>數量分析方法</u>	專任
吳宗修	副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道路安全工程、 <u>費率定價與財務分析</u>	專任
王晉元	副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網路分析、智慧型運輸系統、運輸管理、運輸資訊、大眾運輸營運管理、 <u>先進運輸物流科技</u> 、 <u>運輸與物流系統</u>	專任
黃家耀	副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模擬、運輸網路分析、車流理論、車輛路線規劃、 <u>運輸與物流系統</u>	專任
吳昆峯	副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計量分析、 <u>陸運產業經營管理</u>	專任
鍾易詩	副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經濟與政策、運輸需求分析、 <u>航空產業經營管理</u>	專任
蕭傑諭	助理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經濟、運輸規劃、運輸需求、航空運輸、公共運輸、 <u>航空產業經營管理</u>	專任
陳文智	教授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u>運輸物流管理個案講座</u>	專任
鍾政棋	兼任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海運業經營管理</u>	兼任
蔡輝昇	兼任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陸運產業經營管理</u>	兼任
馮正民	兼任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供應鏈規劃與策略</u> 、 <u>數量分析方法</u> 、 <u>運輸物流管理個案講座</u> 、 <u>運輸與物流系統</u>	兼任
張新立	兼任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運輸物流創新與創業管理</u> 、 <u>運輸與物流系統</u>	專任
任維廉	兼任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運輸物流管理個案講座</u> 、 <u>陸運產業經營管理</u>	兼任
卓訓榮	兼任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數量分析方法</u>	兼任
汪進財	兼任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航空產業經營管理</u> 、 <u>數量分析方法</u>	專任
蔡明志	兼任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配銷管理</u>	兼任
盧峯海	兼任副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海運業經營管理</u>	兼任
黃鐘鋒	兼任副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採購與作業物流</u>	兼任
林雪花	兼任助理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費率定價與財務分析</u>	兼任
李柏峯	兼任助理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供應鏈規劃與策略</u>	兼任
曾國棟	兼任助理教授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u>採購與作業物流</u>	兼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推廣教育「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						省(市) 縣(市)				
身份證字號								血型			
戶籍地(含鄰里)											
住址	永久							電話			
	現在							電話			
學歷	於 年 月 於 學院 大學 研究所						系 畢(肄)業 組				
任職單位	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e-mail							傳真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關 係				
	通訊處							電話			
專長							貼最近兩個月				
備註							內之正面脫帽 一吋半身照片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
- 2.通訊處及電話請詳細填寫，以利通知。
- 3.請繳學歷證件影本、身份證影本、大學成績單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
- 4.報名時不需要繳交費用；經錄取後，每學期註冊時繳費，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元整。
- 5.學分費繳交後恕不退費，但開課名額不足致無法開課時全額退費。